（上接B227版）

13、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确保有效地控制因担保引起的财务风险。至今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的行为。

14、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有会计核算部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以及会计账务处理工作，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内部审计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控有效性进行内部监督及审计，对审计机构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工作情况及出具的审计意见、报告等进行评价，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15、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对所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按信息的类别交由各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紧跟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给予及时的处理。公司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安全、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制定的内部控制及相关制度，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小，根据损失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报表的潜在错报项目总额的比率作为判断标准。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5%	营业收入总额的2%≤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5%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2%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2.5%	资产总额的1%≤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2.5%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1%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该次缺陷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重述；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③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5%	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3%≤损失金额＜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5%	损失金额＜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3%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现场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推选董事翁宝富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分别为翁伟武先生、翁伟廉先生、陈琳武先生）。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292,494.2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341,425.29元，加上合并报表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7,144,918.48元，2025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30,095,987.44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414,252.9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341,425.29元，加上母公司报表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15,900,972.42元，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36,973,800.04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30,095,987.44元。

3、鉴于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总股本为419,993,636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1,664,900股，剔除回购账户后本次利润分配以418,328,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458,218.4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季度分红，中期分红，如本预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0,458,218.40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63%，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63%。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58,218.40	0	10,039,889.6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92,494.25	-39,672,552.24	14,211,912.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0,095,987.4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6,973,800.0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498,108.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77,284.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498,108.0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20,498,108.06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625.46%，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1、如本预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0,458,218.40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63%（低于30%），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前处于全属易开盖板块和新材料复合集流体板块双业务发展的阶段，易开盖板块2026年将继续强化罐头易开盖项目投资和市场开拓，巩固市场地位；复合集流体板块强化研发投入，推动研发和产业化落地；此外，公司需要充足、安全的流动资金保障日常运营的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持稳健经营，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对外邮箱、互动易平台、现场及线上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在充分听取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2025年未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匹配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合计金额分别为0元、0元，分别占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0%，不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比例均高于5%的情况，符合规定。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基准为2025年度。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292,494.2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341,425.29元，加上合并报表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7,144,918.48元，2025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30,095,987.44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414,252.9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341,425.29元，加上母公司报表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15,900,972.42元，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36,973,800.04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30,095,987.44元。

3、鉴于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总股本为419,993,636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1,664,900股，剔除回购账户后本次利润分配以418,328,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458,218.4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季度分红，中期分红，如本预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0,458,218.40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63%（低于30%），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前处于全属易开盖板块和新材料复合集流体板块双业务发展的阶段，易开盖板块2026年将继续强化罐头易开盖项目投资和市场开拓，巩固市场地位；复合集流体板块强化研发投入，推动研发和产业化落地；此外，公司需要充足、安全的流动资金保障日常运营的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持稳健经营，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对外邮箱、互动易平台、现场及线上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在充分听取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2025年未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匹配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合计金额分别为0元、0元，分别占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0%，不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比例均高于5%的情况，符合规定。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授信融资事项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下同）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和下属公司2026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开证、票据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保函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相关融资业务的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配偶许雪鲵女士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翁伟武先生和许雪鲵女士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上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上述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翁伟武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翁伟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25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2%。

许雪鲵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之配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许雪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2、关联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配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因此本次前述人员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协议主要内容

翁伟武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配偶许雪鲵女士本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日常经营和重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支持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翁伟武先生和许雪鲵女士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亦不需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配偶许雪鲵女士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相关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事项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下同）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和下属公司2026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开证、票据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保函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相关融资业务的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配偶许雪鲵女士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翁伟武先生和许雪鲵女士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上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上述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翁伟武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翁伟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25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2%。

许雪鲵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之配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许雪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2、关联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配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因此本次前述人员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协议主要内容

翁伟武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在履行的无偿担保及关联人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担保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配偶许雪鲵女士本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日常经营和重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支持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翁伟武先生和许雪鲵女士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亦不需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配偶许雪鲵女士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相关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内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下同）拟开展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快消品金属包装业务全球市场战略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外汇结算业务需求逐步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2、投资金额：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含本数）美元或等值外币。

3、投资方式：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该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币种等方面相互匹配。

4、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业务。

6、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或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及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交易风险。

2、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文件。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半年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会计核算及披露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因业务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外汇结算业务需求逐步增加。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充分必要性。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业务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可行性。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业务进行的，有利于防范和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内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生产经营的成本，公司决定在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使用套期保值账户资金（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铝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作为金属包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企业，公司及下属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铝材（包括盖材和拉环材），由于近年来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为规避铝材价格波动较大，为保证能够稳定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生产经营的成本，公司决定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

2、交易金额：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及下属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产品所需原材料铝材。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在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

4、交易期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间均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

6、实施方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及下属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及下属公司将